

融與社會治安案。

執行情形：一、古亭區內民衆發生惡性倒會案，被害人衆多，

凡涉及刑責部份均由警察局督飭古亭分局分別查明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有關債務糾紛，係由古亭區公所，民衆服務分社，調解會等單位，組成處理小組，逐步處理排解。(承辦單位：警察局)

四大提——〇三三
警政衛生——〇二四

提案人：楊黃秀玉 林義盛
鄭惠芝

案 由：請衛生警察隊對於取締走廓堆積物品應從寬處理以免擾民案。

執行情形：查騎樓地(包括走廊)對行人安全，交通秩序影響極大，依法應予取締，惟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衡情從寬處罰。(承辦單位：警察局)

四大提——〇七六
警政衛生——〇二五

提案人：羅文富

案 由：建議政府在士林區社子地區增設警察派出所，以維護地方治安而利便民案。

執行情形：在社子堤外成立富安派出所，原則雖已確定，惟土地問題尚待解決，致尚未着手興建，現正洽催中。(承辦單位：陽明山管理局警察總所)

四大提——〇七〇
警政衛生——〇二六

提案人：李福長

案 由：請嚴格取締破爛者私自取去裝垃圾之紙盒或PVC袋，免使垃圾散落街頭影響衛生案。

執行情形：一、本府環境清潔處經以六一四六環秘通字第五二九號通報各區清潔隊勸導住戶於聽到收集垃圾音樂聲時將紙盒、膠袋或垃圾桶裝盛之垃圾送出，勿過於提早，以防揀拾破爛者將紙盒膠袋取去，並防翻揀垃圾桶內之廢物，致使垃圾散落地面，有碍環境清潔與市容觀瞻。

二、本府警察局通令各警勤區警員，嚴加取締揀拾破爛者揀取裝盛垃圾之紙盒、膠袋等以及翻揀垃圾桶之廢物，並由衛生警察隊配合嚴格執行
三、清潔處曾於五九、六〇年，先後舉辦拾荒人(揀破爛者)講習會兩次宣導拾荒者，應遵守事項，並經輔導轉業者十八人，及進入榮譽國民之家，及養老院就養者七人，現尚有拾荒者一六六人，正由清潔處繼續輔導轉業中。(承辦單位：環境清潔處)

四大提——〇六八
警政衛生——〇二七

提案人：李福長 張宗明

案 由：經常派員清理松山路二四九巷七九弄污水泥土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清潔處派工，於四月十三日重行清理完畢，並經常保持清潔。(承辦單位：環境清潔處)